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15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15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1-159)。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洪涛女士、罗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21-16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15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1年12月3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与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65,105,066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71,599.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5.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6,974.02万元。截至2018年10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已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2017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配股相关议案及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等,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21/11/30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11/30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8,066.84	76,974.02	3,386.29	73,587.73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25,471.35	90,000.00	63,675.96	26,324.04
合计	223,538.19	166,974.02	67,062.25	99,911.77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并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文件,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上述事项已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健康元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健康元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民生证券对健康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独立董事意见函;

4、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审核意见函;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16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周鲜女士的辞职报告,周鲜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周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于周鲜女士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洪涛女士、罗逍女士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洪涛女士、罗逍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洪涛女士、罗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6252656

传真:0755-86252165

邮箱:lihongtao@joincare.com,luoxiao@joincare.com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李洪涛女士、罗逍女士个人简历

李洪涛:女,1980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悉尼大学。曾任深圳津村药业有限公司品质管理科副科长,2014年5月加入公司,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董事会办公室,历任证券事务主管、投资者关系经理,现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李洪涛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截至目前,李洪涛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5万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罗逍:女,1994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自2020年1月起一直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5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罗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1-079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永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46人,代表股份数量471,528,4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638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量458,246,4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305%。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数量13,282,0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5人,代表股份14,772,1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997%。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量1,490,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数量13,282,0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81%。

2、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彭晨怀律师、陈欢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所有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持股数量为456,756,300股。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46,9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86%;反对3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46,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986%;反对3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晨怀、陈　欢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11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陇南中院作出(2021)甘12破1-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

目前,管理人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继续审查已申报债权。

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遴选现场评审会在陇南中院召开,经评审委员投票,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获得7票,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医疗")获得6票。根据评审规则,新里程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中民医疗被评选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在陇南中院的指导监督下,管理人正与新里程协商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协议签署进展情况,并持续推进破产重整相关工作。

二、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

恒康医疗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具体详见管理人于2021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以及《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8)。

三、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8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概况

2021年11月15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水务")收到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港区管委",原为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临港污水处理厂回购相关事项的函》(城新港函[2021]40号),要求岳阳水务于2021年11月20日之前,就岳阳市政府因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调整而要求提前收回《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特许经营权及项目资产使用权、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合同》以及移交项目资产使用权等相关事宜,与新港区管委签订《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提前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2021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提前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11月18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提前终止协议暨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二、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岳阳水务与新港区管委签订了《终止协议》;2021年12月24日,岳阳水务、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港区管委及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四方共同签订了《临港污水处理厂存量资产移交备忘录》。根据《终止协议》,新港区管委应向岳阳水务支付回购补偿款总额为17,992.59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21年12月30日到达公司银行账户。岳阳水务将按《终止协议》约定向新港区管委指定接管方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移交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资产使用权,并终止《特许经营合同》。

该笔回购补偿款按《终止协议》约定的构成:补偿项目总投资13,561.49万元(包括一期项目提标改造);预期利润补偿为4,021.56万元(包括一期项目提标改造);零星固定资产采购费补偿为18.65万元;缴纳税费补偿390.88万元(缴纳税费补偿款为暂定金额,最终据实予以多退少补)。回购补偿款构成和确定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公司2021年11月19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1-4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5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40,000万元361天、10,000万元17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监事会六届十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4号)核准,公司和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750,28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共计募集资金319,998.3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769.99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总额1,919.99万元,已预付1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318,228.31万元,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63.09万元后,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7,865.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76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62,723.91万元。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10kt/a PVDF 项目	56,300.00	56,300.00	29,758.06	-26,541.94
100kt/a 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一期)	53,500.00	41882.75[注3]	41,882.75	0
10kt/a HFC-245fa 项目	32,300.00	14,142.54	14,883.54	741.00
23.5kt/a含氟新材料项目(二期)	54,200.00	54,200.00	38,666.33	-15,533.67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注1]	14,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注1]	1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含氟特种气体项目[注1]	8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1kt/a氟化学品联产项目[注2]		18,157.46	7,069.04	-11,088.42
补充流动资金	17,100.00	133,182.47	130,464.19	-2,718.28
合 计	320,000.00	317,865.22	262,723.91	-55,141.31

[注1]:经公司七届十次会议董事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转让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公司)100%股权,其负责实施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和含氟特种气体项目三个募投项目,随着博瑞公司股权转让,公司已将该三个募投项目已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2]: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终止实施10kt/a HFC-245fa项目,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32,300.00万元调减至14,142.54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18,157.46万元变更投向11kt/a氟化学品联产项目。

[注3]: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已竣工验收的100kt/a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尚未支付工程尾款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11,944.1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21年3月23日的临2021-10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53,500.00万元调减至41,882.75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	1.7%-3.75%	672.55-1483.56	36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否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5-3.75%	72.33-180.82	176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61天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期限:361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1.70%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30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26日

(7)参考指标: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8)观察期: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9)参考区间:不窄于[期初欧元/美元汇率-900bps,期初欧元/美元汇率+900bps],以发行报告为准,期初欧元/美元汇率: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10)产品收益说明: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 3.75%×n1/N +1.7%×n2/N,3.75 %及1.7%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7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75%。

(11)还本付息: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12)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76天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期限:176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1.50%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30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 24 日

(7)参考指标: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8)观察期: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9)参考区间:不窄于[期初欧元/美元汇率-400bps,期初欧元/美元汇率+400bps],以发行报告为准期初欧元/美元汇率: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10)产品收益说明: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 3.75%×n1/N +1.5%×n2/N,3.75 %及1.5%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75%。

(11)还本付息: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12)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中国建设银行保证公司本金的安全。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69,164.44	1,675,505.19
负债总额	282,172.97	391,629.81
净资产	1,286,991.47	1,283,875.37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8,868.93	74,610.26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及全资分子公司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0,000万元, 占上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29.8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巨化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制订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巨化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巨化股份本次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具体实施中尚需取得发行方对产品的保本承诺并进行披露。

保荐机构对巨化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在前述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范围内,公司目前已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为5亿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0.9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2.7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977.8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84.6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1.4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合计		135000	85000	2027.61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2年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境内节假日休市外,还将在下列主要境外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交易市场	节假日	日期
美国	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1月17日
	总统日	2月21日
	耶稣受难日	4月15日
	将士纪念日	5月30日
	美国独立日	7月4日
	劳动节	9月5日
	感恩节	11月24日
	圣诞节	12月26日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或者其他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基金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对通过交通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若由交通银行代销,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二、活动时间

2022年1月1日起,结束时间以交通银行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具体折扣等各项优惠活动细则均以交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交通银行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2、交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建信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3、投资者在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4、上述优惠活动若有变动,以交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上述优惠活动如有未尽事项,解释权归交通银行。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154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之第二笔交易对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股权出售暨关联交易概述

1、出售广东威利邦45%股权事项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新锂能")分别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泽实业")出售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利邦")4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东威利邦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出售台山威利邦21.43%股权事项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谢岳伟先生出售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21.43%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台山威利邦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1、出售广东威利邦45%股权事项

根据公司与宏瑞泽实业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首期付款时间及金额:宏瑞泽实业应于盛新锂能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30日内向盛新锂能支付标的对价的10%,即人民币3,548.70万元。

(2)第二期付款时间及金额:标的资产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至宏瑞泽实业名下后,宏瑞泽实业向盛新锂能支付标的对价的50%,即人民币17,743.50万元,本期付款时间至迟不超过2021年12月31日。

(3)第三期付款时间及金额:在宏瑞泽实业前两期付款到位后,至迟不超过2022年3月31日,宏瑞泽实业应向盛新锂能支付标的对价的40%,即人民币14,194.80万元。

另外,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后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盛新锂能享有的标的公司期间收益由宏瑞泽实业根据广东威利邦2020年度审计结果计算后支付给盛新锂能,该部分款项的支付安排与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保持一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盛新锂能享有的标的公司期间收益由宏瑞泽实业根据广东威利邦的审计结果支付给盛新锂能,该部分款项的支付按照60%、40%的比例与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第二期、第三期的付款时间保持一致。

2、出售台山威利邦21.43%股权事项

根据公司与谢岳伟先生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首期付款时间及金额:谢岳伟先生应于盛新锂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10个工作日内向盛新锂能支付标的对价的10%,即人民币448.25万元。

(2)第二期付款时间及金额:标的资产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至谢岳伟先生名下后,谢岳伟先生向盛新锂能支付标的对价的50%,即人民币2,241.25万元,本期付款时间至迟不超过2021年12月31日。

(3)第三期付款时间及金额:在谢岳伟先生前两期付款到位后,至迟不超过2022年3月31日,谢岳伟先生应向盛新锂能支付标的对价的40%,即人民币1,793.00万元。

三、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1、出售广东威利邦45%股权事项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宏瑞泽实业支付的第二笔交易对价款人民币192,731,518.88元(含期间收益15,296,518.88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前两期交易对价款(含期间收益)合计人民币230,894,594.48元,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笔交易对价款收款情况。

2、出售台山威利邦21.43%股权事项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谢岳伟先生支付的第二笔交易对价款人民币2,241.2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前两期交易对价款合计人民币2,689.50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笔交易对价款收款情况。

四、备查文件

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155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汇泽")的通知,获悉盛屯汇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100万股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屯汇泽	是	21,000,000	38.69%	2.43%	是	否	2021年12月2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88,978,815	10.28%	60,621,202	68.13%	7.01%	3,629,458	5.99%	0	0.0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9%	8,586,525	100.00%	0.99%	8,586,525	100.00%	0	0.00%
姚娟英	18,000,000	2.08%	11,200,000	62.22%	1.29%	0	0.00%	0	0.0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34,711	1.2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姚雄杰	10,702,635	1.24%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36,188,178	4.18%	0	0.00%	0.00%	0	0.00%	36,188,178	100.0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6.27%	21,000,000	38.69%	2.43%	21,000,000	100.00%	33,282,267	100.00%
厦门屯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5,452	2.79%	0	0.00%	0.00%	0	0.00%	24,125,452	100.00%
合计	251,698,583	29.09%	101,407,727	40.29%	11.72%	33,215,983	32.75%	93,595,897	62.28%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